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9年2月修订）》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于2019年末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2019年12月31日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19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411.4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账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40.14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02.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97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16.7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商誉减值损失	-5,697.37

合计	-6,411.46
----	-----------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的具体说明

1、主要信用减值损失

2018年10月11日和2018年10月15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鼎鑫”）分别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京0107民初27959号、（2018）京0107民初27626号《民事调解书》；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调解，浩丰鼎鑫与新创迪克就双方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新创迪克返还货款148.41万元和176.3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等；2018年10月11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京0107民初27494号《民事调解书》；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调解，路安世纪与新创迪克就双方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新创迪克返还货款392.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等；但截至今日新创迪克仍无力履约并被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对两笔诉讼全额计提坏账。

2、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由于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和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酒店节目落地及覆盖业务受到很大影响，结合2019年的合同签约情况及市场状况判断未来签约合同额有持续下降的趋势；由于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智德”）外企用户在系统建设投资方面均趋于谨慎，导致公司整体收入下降明显且国内用户的增长未能弥补上述变化带来的影响。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因收购路安世纪和华远智德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涉及的路安世纪和华远智德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的现金流现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323号），路安世纪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8,580.22万元，2019年12月31日，

路安世纪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商誉的合计数为 21,716.54 万元，因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136.46 万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的现金流现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322 号），华远智德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166.1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远智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商誉的合计数为 3,727.07 万元，因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60.92 万元。

四、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6,411.46 万元，计入 2019 年损益，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411.46 万元，受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7.90%。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